

李哥庄镇革命历史教育基地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胶州市李哥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青岛隆昌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李哥庄镇革命历史教育基地项目经甲方组织报价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李哥庄镇革命历史教育基地项目

2、工程地点：李哥庄镇小辛疃村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期：30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具体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如无甲方的开工日期，则自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投标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6、工程质量：合格

7、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29025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即合同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施工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交付验收

1、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主要材料设备进场，甲方组织人员对材料随机抽取样品送检，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直至提供的材料检测合格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同时提供合格证，并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或试验合格的，方准使用。否则，乙方承担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此造成工期耽误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特殊材料和设备也可由甲方根据设计要求，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确定生产厂家、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后，由乙方采购。施工完毕后先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及环保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并合格后由甲方再行组织将进行验收；如是乙方的原因检测不合格，视为整个工程不合格，甲方将不进行验收，并且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间，按工期逾期计算。

第三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随进度付款，没有预付款）；一年期满后的十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二年期满后的十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三年期满后的十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四年期满后的十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10%。或者待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即到即付。以时间在前的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至少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并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延期付款。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3、约束设备安装按乙方进度计划执行。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 2、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施工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

第七条 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1、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但主要材料的选材应与响应文件中所列主材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相符或高于响应文件所列品牌。设计图纸及采购文件有明确技术质量要求的,乙方选用主材必须满足有关要求。

2、主要材料设备进场,主要进场材料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直至提供的材料检测合格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实行合格证或有试验要求的,乙方须同时提供合格证,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或试验合格的,方准使用。否则,乙方承担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等费用。

3、特殊材料和设备也可由甲方根据设计要求,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确定生产厂家、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后,由乙方采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直至乙方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

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工程保修

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自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十一条 其它要求

1. 乙方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提供其项目经理简历、业绩、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相关情况报甲方备案。上述人员一旦确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更。

2.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劳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造价增加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的工资,如因其他项目债务纠纷、人工费拖欠等原因,被法院查封执行本项目资产或因非甲方原因,工程实际进度拖后计划进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的要求执行;

6. 工程临时设施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施工现场周围,安设一切必要的标志牌、防护栏等确保

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人员、公众及其他财产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引起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负责装修事宜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协调，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措施保护沿线和附近的建筑物、地上、地下的管线设施等免遭破坏；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青岛市现行有关技术安全、卫生等规定；在备料、施工及生活中控制污染，废弃物运至指定地点；

11. 若乙方在中标公示三日后不能开工或进度严重滞后，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将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

12. 工程交接：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在五日内向甲方交付该工程，包括房门钥匙和竣工资料。

13. 其他未尽事宜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充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陈公

签订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